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编制单位：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义明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李义明

编制单位：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祖师庙村2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

传真：/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祖师庙村 2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增炭剂粒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每年				
实际生产能力	0.75 万吨每年（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5.16		
调试时间	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7-8.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14 万	比例	4.7%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 (12) 《关于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289 号,2019 年 5 月 5 日) ; (13)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3				
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评价内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8	18	0.714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碳黑尘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dB（A）	60	50
4、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
水污染物	废水量	48
	CODcr	0.0168
	SS	0.0096
	氨氮	0.0012
	总磷	0.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祖师庙村 2 组，租赁海安宗氏塑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620m²，建筑面积约 1620 m²。项目投资 300 万元，建成增炭剂粒生产项目一阶段。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通过海安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审批号：海行审【2019】289 号）。项目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吨增炭剂，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增炭剂 0.75 万吨。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原料用量、生产规模等与原环评相比，原审批的环评报告增炭剂生产线为 2 条，目前一阶段项目建成 1 条增炭剂生产线，生产设备数量、产能、原辅料使用量为项目一阶段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料使用量为环评设计量的 50%，主要生产设备也相应减少。通过现场勘查与环评资料核对，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要求，所以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是可行的。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1	鄂破机	—	2	1
2	对辊机	—	2	1
3	振动筛	—	4	1
4	提升机	—	4	2
5	输送带	—	6	3
6	脉冲袋式除尘器	—	2	1
7	打包机	—	4	2
8	绞龙	—	2	0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成品仓	-	4	2
7	排风机	-	4	1
8	空压机	-	1	1
备注	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的一阶段项目，原环评两条增炭剂生产线现建成1条，设备数仅为一阶段数量。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全厂总用地面积		1620m ²	1620m ²	/	/
	车间面积		1520m ²	1520m ²	生产车间	/
	宿舍		70 m ²	70 m ²	员工宿舍	/
	办公区		30 m ²	30 m ²	办公人员办公室使用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 m ²	50 m ²	汽车运输	/
	成品仓库		50 m ²	50 m ²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60t/a	60t/a	来自市镇自来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 48t/a	生活污水 4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供电		30 万度/年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18m排气筒	2 套	1 套	达标排放	一阶段项目仅建成 2 条生产线中的一条，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相应减少一套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20m ³	20m ³	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10m ³ 化粪池	租用厂房，依托现有	租用厂房，依托现有
废气	投料、筛选、鄂破、对辊、包装	粉尘	集气罩+集尘管道+脉冲袋式除尘+1#18m 排气筒	16	10
噪声	振动筛、鄂破机、对辊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2	2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2
	生产	收集尘 不合格品	收集外卖		
厂区绿化	/	/	/	租用厂房，依托现有	租用厂房，依托现有
合计				20	14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4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10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数量
1	增炭剂块（不规则）	1.55 万 t/a	0.775 万 t/a（一阶段）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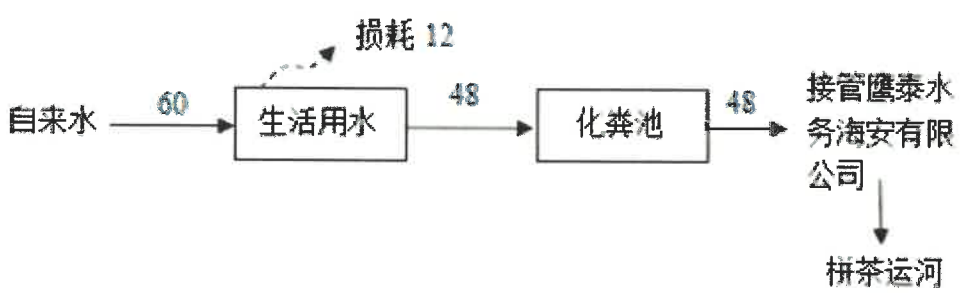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增炭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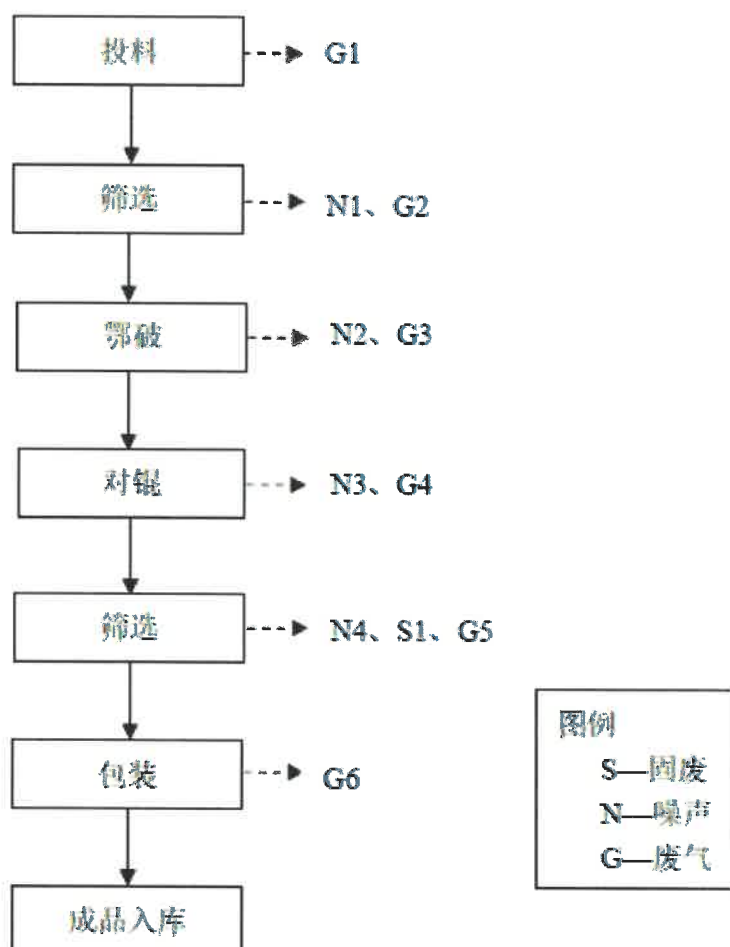


图 2-2 增炭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说明：G1 投料粉尘，G2、G5 筛选粉尘，G3 鄂破粉尘，G4 对辊粉尘，G6 包装粉尘。N 设备运转机械噪声；S1 不合格品。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投料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使用袋装存放在室内，原料为向厂家直接购买的碳块，主要成分为石墨。将储存在室内的原料人工投入振动筛，对物料大小做第一步筛选，投料过程产生粉尘 G1。

（2） 筛选

物料在振动筛中筛选。振动筛将大小不一的增炭剂块分离，根据增炭剂块大小分

批进行鄂破，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粉尘 G2**。

（3）鄂破

使用提升机将增炭剂块提起。将增炭剂块传递至鄂破机中，材料受到固定鄂破的压力而破碎，物料由大变小，逐渐下落，直至从排料口中排出，大块的增炭剂块破碎成小块。此过程产生**噪声 N2、粉尘 G3**。

（4）对辊

经过鄂破机破碎的物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进入对辊机中再加工，对辊机靠辊压力挤压破碎原料，用于最后减小粒径的阶段，此工序起到破碎和挤压的作用。得到符合要求的形状较规则且大小均匀的增炭剂粒。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3、粉尘 G4**。

（5）筛选

将加工好的增炭剂粒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进入振动筛，进行最后一步筛选，确保得到的大小符合要求的成品增炭剂粒。筛选会产生较小粒径的不合格品，较大粒径的增炭剂粒重新进行破碎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4、不合格品 S1、粉尘 G5**。

（6）包装

加工好的增炭剂粒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进入成品仓，然后直接漏入包装袋，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6**。

（7）成品入库

包装好的成品在室内仓库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投料（G1）、筛选（G2、G5）、鄂破（G3）、包装（G6）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对辊（G4）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汇总至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加强通风，设置排风扇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3。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方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处理效率	
1#排气 筒	投料、筛选、 鄂破、包装	粉尘	有组 织	集气罩+集尘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8米高 排气筒	18	60cm	出口		99%	环境空气
/	投料、筛选、 鄂破、包装工 序少量未捕 集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 织	规范操作；加强通风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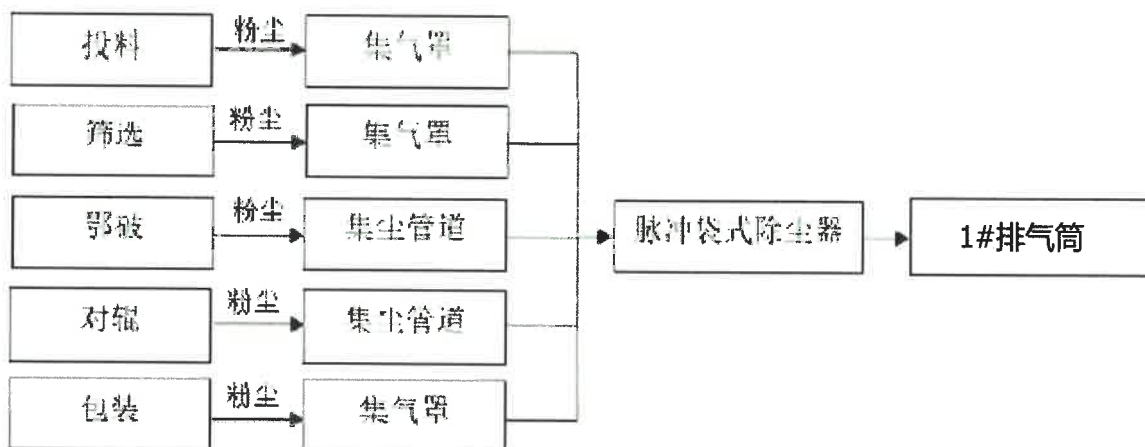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鄂破机、对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内部，设备配备减震垫圈，再经距离衰减，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振动筛	1	筛选工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2	鄂破机	1	鄂破工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3	提升机	2	提升工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4	对辊机	1	对辊工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5	风机	1	废气处理设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	空压机	1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设施产生的过滤尘，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

a) (1) 一般固体废物

b) 本项目职工暂时约 4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海安雨山保洁服务部统一清运。

c)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粒径小于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于上海雨韵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d) 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除尘器过滤尘，收集后定期外售上海雨韵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预 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	处理 处置 量 (t)	暂存 量 (t)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2	0.4	0.4	0	一般 固废	暂存垃圾收集池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	破碎、振动筛	收集尘	84	9.6	0	0	0		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外售
3	破碎、振动筛	不合格品	86	490.4	50	50	50		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外售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2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再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规定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1、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规定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厂区雨水经由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公司生产过程规范操作，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车间内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肉眼不可见规范要求。 2、环评中两条增炭剂生产线配备两套脉冲除尘器，现项目一阶段情况为建成一条增炭剂生产线配备一套脉冲除尘器。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由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2 类标准。	1、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配有减震措施，厂区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再经由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不合格品、收集尘收集外售。 3、厂区固废堆场符合规范要求，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规范化 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项目污水排口、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要求。
卫生防护 距离	该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目标。	1、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水污染接管考核量：废水 ≤ 48 吨/年，COD ≤ 0.0168 吨/年，氨氮 ≤ 0.0012 吨/年，SS ≤ 0.0096 吨/年，TP ≤ 0.0001 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 吨/年。	1、各项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具备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7-7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规模		无	建设单位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评中的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1		本期项目仅为项目一阶段，设备及产能符合一阶段计划量。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	/
其他	/	无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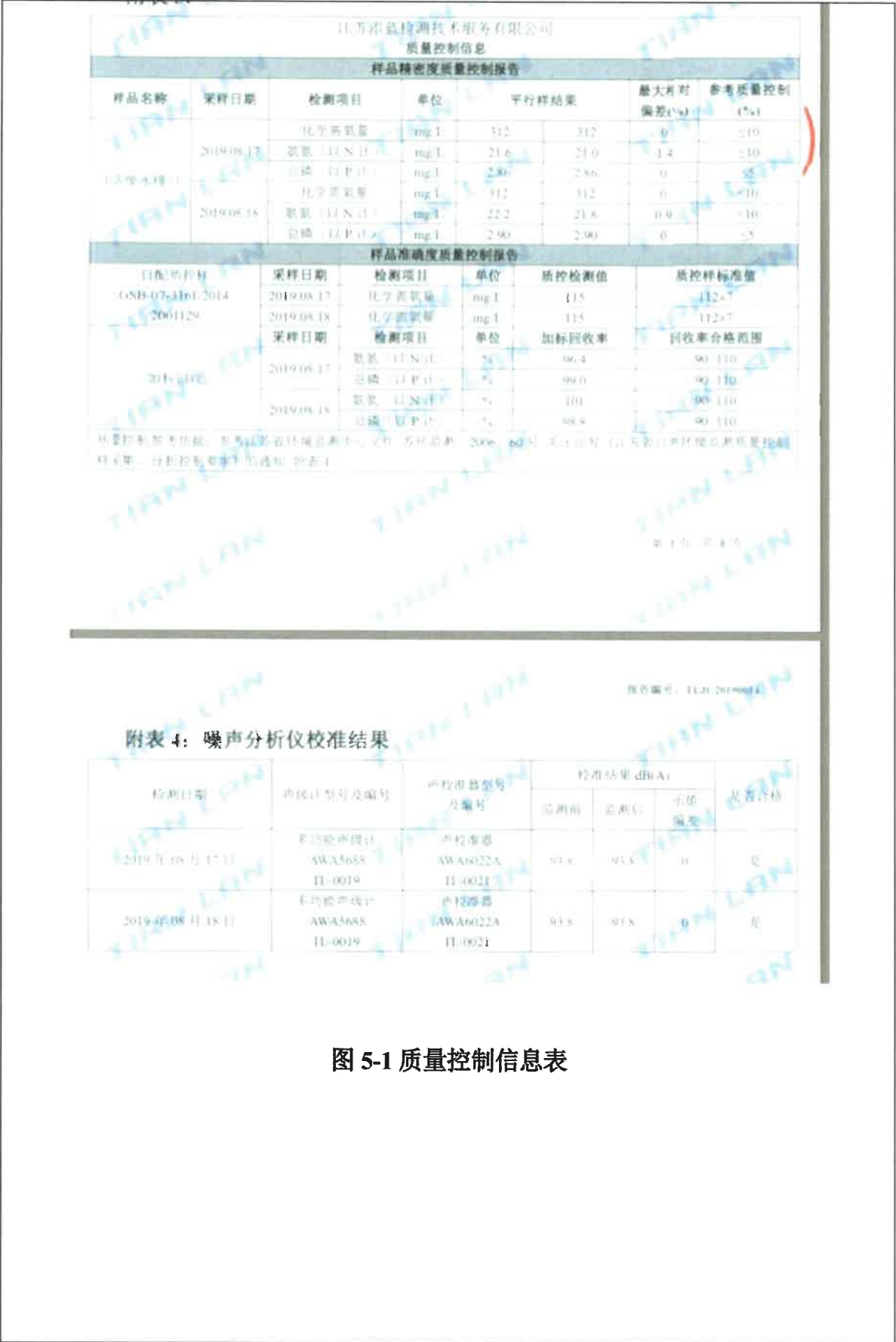


图 5-1 质量控制信息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图和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 6-1，6-2。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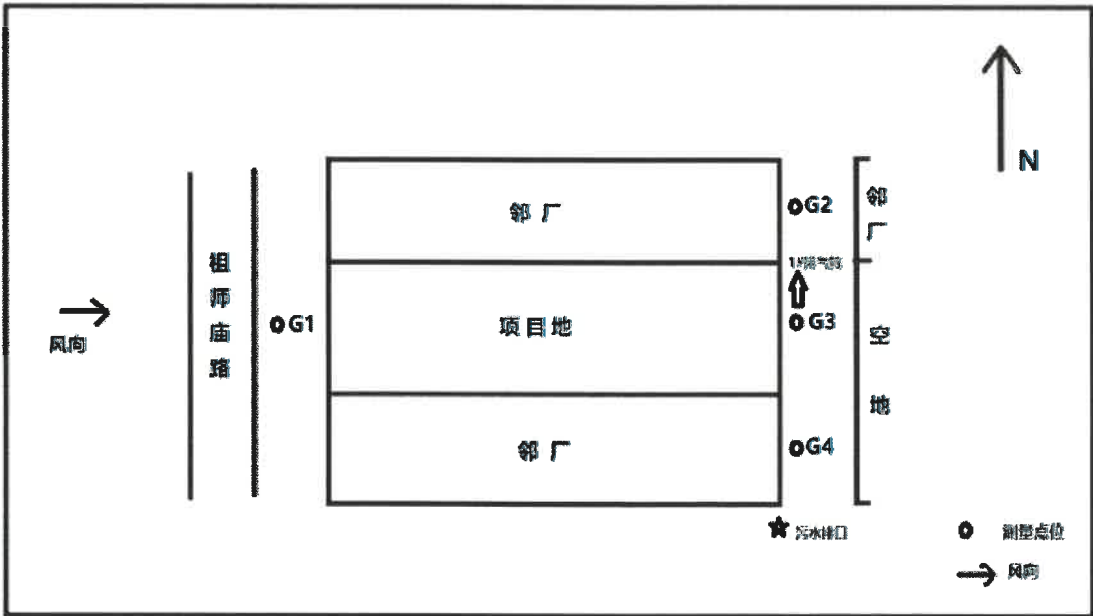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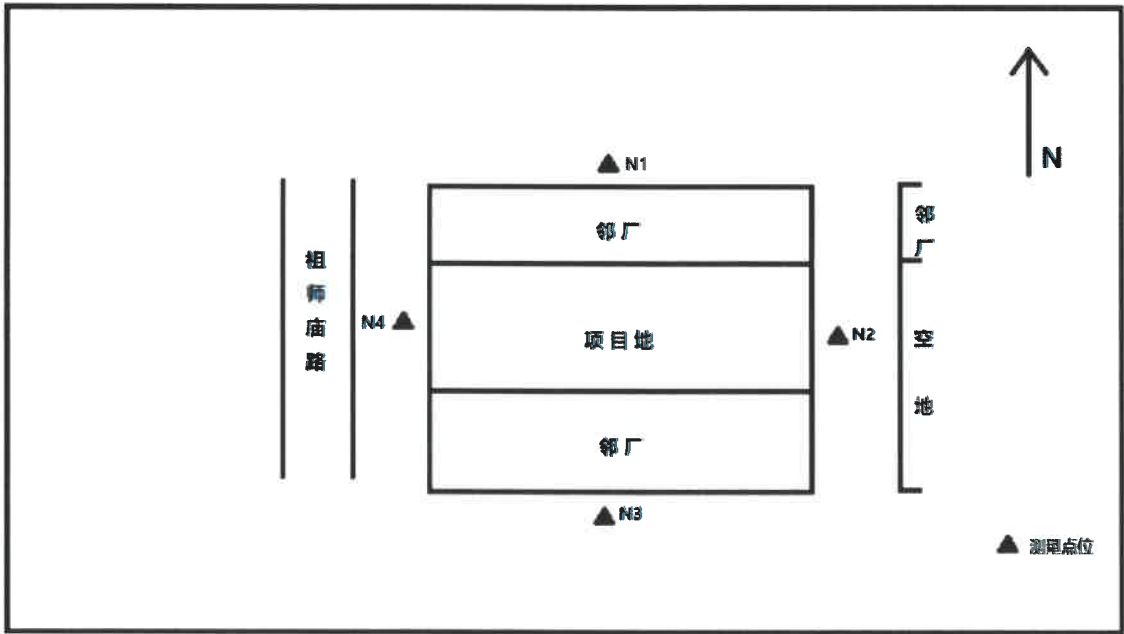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检测点位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废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8月18日对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万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一阶段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8-17		2019-08-1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增炭剂生产线	1.5	0.75	0.0025	0.0020	80%	0.0021	84%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单位: 万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一阶段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08-17	2019-08-18
1	增炭剂块(不规则)	1.55	0.775	0.00258	0.00208	0.00220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68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碳黑尘二级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未检出项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厂界碳黑尘情况
2019 年 08 月 17 日	上风向 G1	1	0.117	0.134	肉眼不可见
		2	0.134		
		3	0.100		
	下风向 G2	1	0.150	0.150	肉眼不可见
		2	0.117		
		3	0.134		
	下风向 G3	1	0.117	0.167	肉眼不可见
		2	0.167		
		3	0.150		
	下风向 G4	1	0.167	0.184	肉眼不可见
		2	0.184		
		3	0.167		
2019 年 08 月 18 日	上风向 G1	1	0.117	0.134	肉眼不可见
		2	0.134		
		3	0.117		
	下风向 G2	1	0.150	0.150	肉眼不可见
		2	0.117		
		3	0.134		
	下风向 G3	1	0.134	0.167	肉眼不可见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0.150		
		3	0.167		
	下风向 G4	1	0.134	0.167	肉眼不可见
		2	0.150		
		3	0.167		
标准限值 (mg/m³)				肉眼不可见	
判定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碳黑尘标准限值				

(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项目废气处理前存在并管，管道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处理效率进行检测。

(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废水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97	250	合格
	氨氮	mg/L	21.8	35	合格
	总磷	mg/L	2.94	3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5)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8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6.3	55.7	60
N2 东厂界外 1m	58.3	56.3	
N3 南厂界外 1m	55.3	54.5	
N4 西厂界外 1m	57.9	57.4	
			标准限值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45.1	47.7	50
N2 东厂界外 1m	47.5	47.2	
N3 南厂界外 1m	44.1	44.5	
N4 西厂界外 1m	43.3	43.1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及距离衰减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实际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颗粒物	1#废气排气筒	0.016	3000	0.049	0.049	0.1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						

续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48	315	0.015	0.0168	符合
SS		97	0.0047	0.0096	符合
NH ₃ -N		21.8	0.0010	0.0012	符合
总磷		2.92	0.0001	0.0001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置了厂区雨污水管网；验收期间，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投料、筛选、包装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鄂破、对辊工艺废气由集尘管道收集，废气合并经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碳黑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少量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加强了生产管理，规范员工操作，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车间内加强通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基本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碳黑尘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位于车间内部，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尘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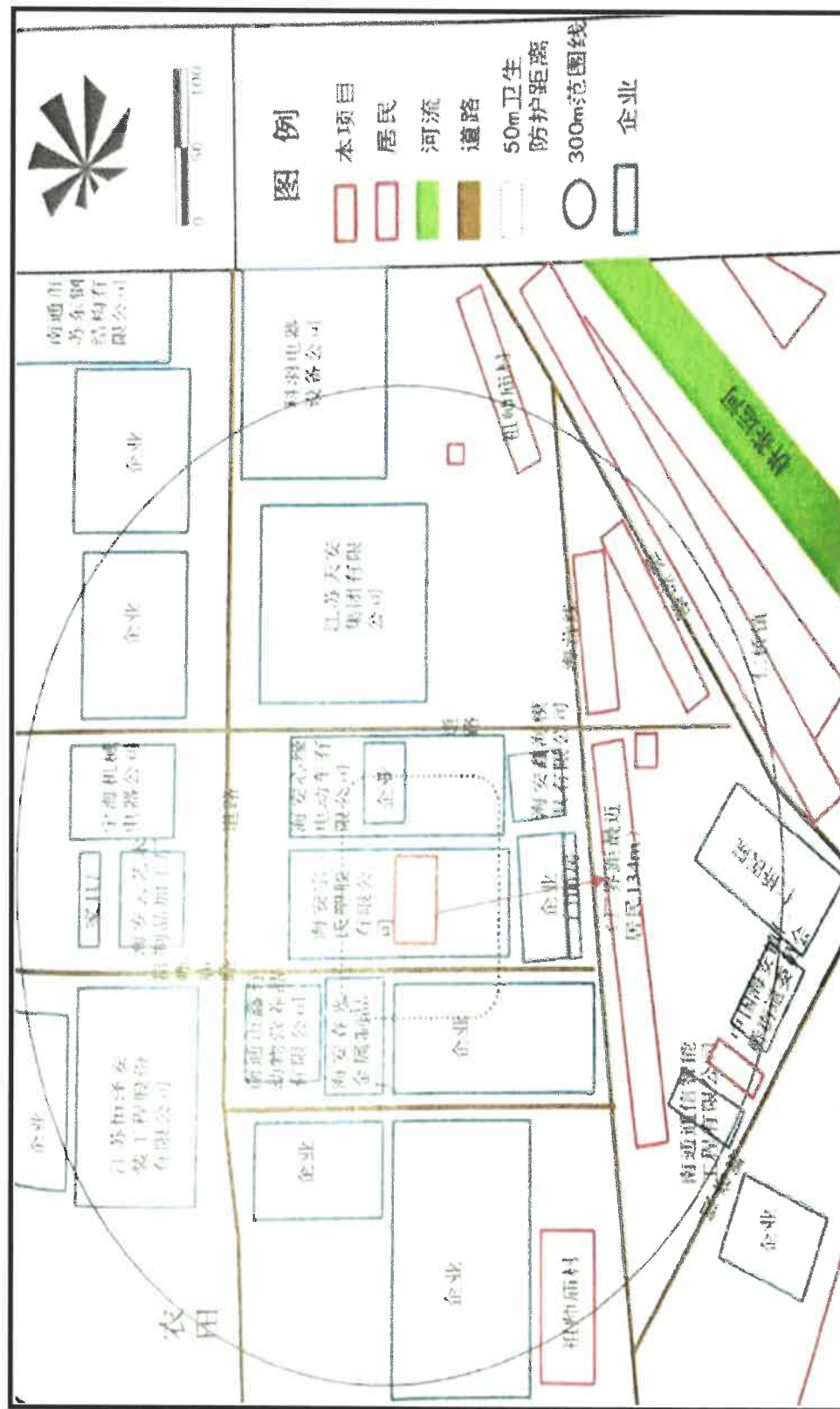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 7、项目车间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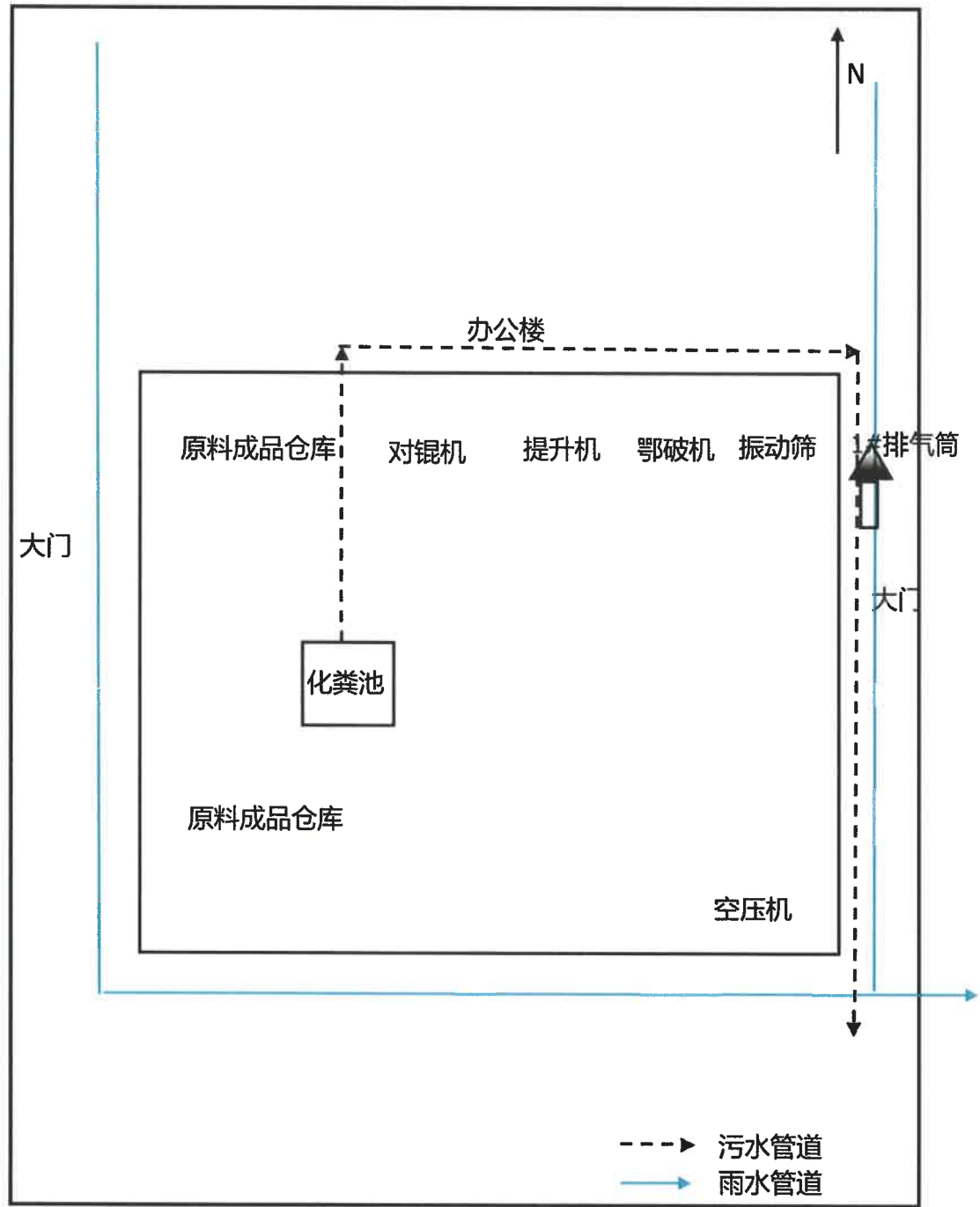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4 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 6 CMA 资质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01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TIAN LAN

0000017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非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泽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大道895号4楼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bjc@163.com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J-20190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明
	地址	海安高新区祖师庙村2组	联系电话	15962098938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增炭剂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高新区祖师庙村2组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伟、许飞、季伟斌
采样日期	2019.08.17-2019.08.18		检测周期	2019.08.17-2019.08.20
检测目的	为增炭剂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 共计5项;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计1项;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计1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签名]			
一审:	[签名]			
二审:	[签名]			
签发:	[签名]			
检测机构 (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2019年8月12日		

第 1 页 共 8 页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J-JC-201900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08.17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07	11:07	13:11	15:12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淡黄、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6.72	6.79	6.74	6.76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96	77	76	82	2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312	314	312	318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1.6	22.2	22.8	22.1	3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94	2.93	2.86	2.94	3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溧水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08.18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27	11:29	13:32	15:41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淡黄、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6.66	6.69	6.64	6.68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82	184	103	75	2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314	312	318	316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2.2	21.2	20.8	21.6	3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90	2.95	2.91	2.94	3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溧水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第 20 页 共 25 页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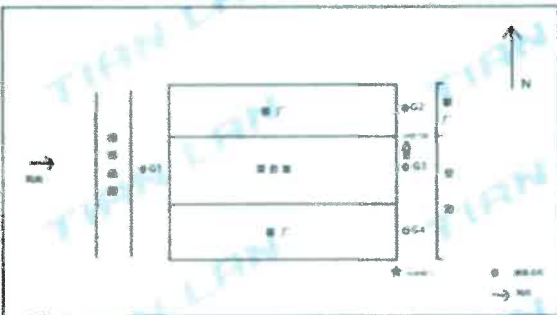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8.17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袋式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净化器生产厂家			
平均大气压(kPa)		99.78		废气平均温度(℃)		35.7	
废气平均流速(m/s)		15.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639	
平均动压(Pa)		214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²)		0.2827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2	ND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016	/	0.714	合格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炭黑尘) 标准限值; ND 表示未检出。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8.18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袋式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9.77		废气平均温度(℃)		35.0	
废气平均流速(m/s)		15.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3567	
平均动压 (Pa)		201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ND	1.1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8	/	0.015	0.714	合格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炭黑尘) 标准限值; ND 表示未检出。							

第 3 页 共 8 页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JH-20190814

江苏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17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2.3m/s; 2019年08月18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2.3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2019.08.1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34	0.100	0.134	肉眼不 可见		
		下风向 G ₂	0.150	0.117	0.134	0.150			
		下风向 G ₃	0.117	0.167	0.150	0.167			
		下风向 G ₄	0.167	0.184	0.167	0.184			
2019.08.1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34	0.117	0.134	肉眼不 可见		
		下风向 G ₂	0.150	0.117	0.134	0.150			
		下风向 G ₃	0.184	0.150	0.167	0.184			
		下风向 G ₄	0.134	0.150	0.167	0.16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8.17-2019.08.18									

第 4 页 共 8 页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9年08月17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3m/s 夜间,晴,最大风速:2.0m/s; 2019年08月18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3m/s 夜间,晴,最大风速:2.1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8.17	N ₁ 北厂界外1m	56.3	60	合格	45.1	5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1m	58.3			47.5		
	N ₃ 南厂界外1m	55.3			44.1		
	N ₄ 西厂界外1m	57.9			43.3		
2019.08.18	N ₁ 北厂界外1m	55.7	60	合格	47.7	5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1m	56.3			47.2		
	N ₃ 南厂界外1m	54.5			44.5		
	N ₄ 西厂界外1m	57.4			43.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08.17-08.18)							
备注: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第 5 页 共 8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F	TL-005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VW120D	TL-00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F	TL-0058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TLJC2019001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度计 TES-1360A	TL-0027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恒流烟气分析仪 PM-3088	TL-0016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度计 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5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
生活废水排口	2019.08.17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12	0	≤10
		氨氮（以 N 计）	mg/L	21.6	21.0	1.4	≤10
		总磷（以 P 计）	mg/L	2.86	2.86	0	≤5
	2019.08.18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12	0	≤10
		氨氮（以 N 计）	mg/L	22.2	21.8	0.9	≤10
		总磷（以 P 计）	mg/L	2.90	2.90	0	≤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标液 GSB-07-3161-2014 200112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19.08.17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12±7	
	2019.08.18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12±7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9.08.17	氨氮（以 N 计）	%	96.4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9.0		90-110	
	2019.08.18	氨氮（以 N 计）	%	101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8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苏环监测〔2006〕6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第 7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TJLC-20190024

附表4：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19年08月17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1-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1-0021	93.8	93.8	0	是
2019年08月18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1-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1-0021	93.8	93.8	0	是

报告正文结束

第 四 页 共 五 页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289号

关于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 吨，COD_{Cr} ≤ 0.0168 吨，氨氮 ≤ 0.0012 吨，SS ≤ 0.0096 吨，TP ≤ 0.0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621-30-03-552208)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合 作 协 议

甲方：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祖师庙村2组）

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污水处理达成如下初步协议：

在区域管网范围内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活污水，通过乙方专设
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
；且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私自排入甲方管网。

乙方凭本协议在投产前与甲方签定正式污水处理协议；并按期向
方缴纳污水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4 环卫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清理协议

甲 方：海安县崑山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位于： 的卫生设施，需甲方服务，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结算办法：(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甲方（公章）：



（签字）：

戴如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文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5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不合格产品外销协议

合同编号: HFYY20190815

签订地点: 江苏海安

签订时间: 2019年08月19日

供方: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 上海南韵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厂家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收尘粉	100目以下	江苏汇凡	T		2200	0	
合计						0	
合计人民币(大写):		RMB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如下:

名称	挥发分	灰分	固定碳	硫分	水分	粒度
收尘粉	≤0.50%	≤0.50%	≥98.5%	≤0.50%	≤0.50%	100目以下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及期限: 江苏海安。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 供方承担运费, 供方代办托运。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以双方磅单为准, 如果磅差过大由第三方复检。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吨包散装。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以供方验收为准。

八、结算方式期限: 货到付款, 现汇或承兑; 供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则由签约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一、其他: 传真件有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621MA1X2JBUT2

单位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海安镇)

祖师庙村2组

电 话: 59620989

开户银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桥支行

账 号: 320621033961000095009

单位名称: 上海南韵炭素有限公司

税 号: 91310112MA1G8B5001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澄江路88号1幢324室

电 话: 55003627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 02405900046025534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6 检测单位 CMA 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5

名称：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四楼（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李义明项目经办人（签字）：李义明

项目名称	增炭剂生产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8-320621-30-03-552208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祖师庙村2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20.452582, 32.4731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增炭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75 万吨增炭剂（一阶段）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2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5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汇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1.2	18	/	0.049	0.1	/	0.049	0.1	/	+0.049
	/	/	/	60	48	48	/	48	48	/	+48
	/	315	500	/	0.015	0.0168	/	0.015	0.0168	/	+0.015
	/	21.8	35	/	0.0010	0.0012	/	0.0010	0.0012	/	+0.0010
	/	97	250	/	0.0047	0.0096	/	0.0047	0.0096	/	+0.0047
	/	2.92	3	/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0.0001
	/	/	/	209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年。											